

档号： EDB(CD)PSHE/CURR/CES/1(1)

教育局通告第20/2024号

个人、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： 《公民、经济与社会课程指引（中一至中三）》

[注：本通告应交—

- (a) 官立学校、资助学校（包括特殊学校）、按位津贴学校、私立中学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校长 / 校监一备办；以及
- (b) 各组主管一备考]

摘要

本通告旨在公布由课程发展议会编订的《公民、经济与社会课程指引（中一至中三）》（2024）（下称《指引》）。本《指引》将于 2024/25 学年中一级起适用。

背景

2. 个人、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是八个学习领域之一，包括六个学习范畴：

- 范畴一「个人与群性发展」、
- 范畴二「时间、延续与转变」、
- 范畴三「文化与传承」、
- 范畴四「地方与环境」、
- 范畴五「资源与经济活动」及
- 范畴六「社会体系与公民精神」。

在初中阶段，公民、经济与社会课程涵盖范畴一、五及六的必须学习内容；而中国历史、历史及地理课程则涵盖范畴二、三及四的必须学习内容。学校透过本学习领域的学与教，从知识、技能及价值观和态度等方面培育学生，为高中学习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3. 为落实教育局最新的课程发展方向，课程发展议会辖下的课程发展议会个人、社会及人文教育委员会早前成立了专责委员会，开展初中公民、经济与社会课程发展的工作。公民、经济与社会课程包含的课程发展方向包括：

- * 突显课程包含的价值观教育学习元素；
- * 加强《宪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和国情教育学习元素；
- * 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学习元素；
- * 加强理财教育的学习元素；以及
- * 建基于小学课程的学习及加强与高中学习的衔接，为高中学习提供所需的基础知识和学习经历。

4. 专责委员会一直参考本局从多方渠道，包括访校、专业发展活动、座谈会、焦点小组会议等收集的业界意见。经过详细讨论后，专责委员于 2022 年中先后向个人、社会及人文教育委员会及课程发展议会提交《公民、经济与社会（中一至中三）课程大纲》，并获得接纳。

5. 教育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向学校发出教育局通告第 12/2022 号，公布《公民、经济与社会（中一至中三）课程大纲》，并透过学校问卷调查，广泛地收集全港学校的意见。本局收回全部公营中学的问卷（100%收回率），学界均对课程的回应正面，学校普遍认同公民、经济与社会课程的课程宗旨，以及其包含的课程发展方向，包括：加强价值观教育、加强《宪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和国情教育、加强国家安全教育等。

6. 专责委员会随后于 2024 年 2 月向课程发展议会提交本《指引》，并获接纳。教育局建议公民、经济与社会课程于 2024 年 9 月在全港学校的中一级全面推行，以取代经已推行逾十年的生活与社会课程。

详情

7. 公民、经济与社会课程是个人、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的初中科目，课程的总目标是「立德树人」，旨在透过课程内的不同课题，促进学生的全人发展，装备他们以广阔的视野来了解世界、国家、本地社会的发展，加强他们对国家和社会的认识，培养国家观念、国民

身份认同、国家安全意识、守法意识、责任感等正确的价值观，成为良好公民，为国家和社会作出贡献，以落实爱国主义教育。

8. 本《指引》共六章，主要的内容包括：

- 第一章「概论」强调课程的总目标是「立德树人」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，帮助学生认识国家和社会，理解和尊重个人在社会和国家的角色和责任，培养学生的国家观念、国民身份认同和家国情怀，成为良好公民，为国家和社会培育德才兼备的未来人才，以落实爱国主义教育；
- 第二章「课程架构」强调学校应按照课程的单元编排在各级施教，让学生能循序渐进、螺旋向上地学习；
- 第三章「课程规划」强调学校规划本课程的实施时，应按照建议的教学进程，以及配合个人、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的主要课程发展重点；
- 第四章「学与教」强调运用多元化的学与教策略，引发学习动机、促进参与及提高学习效能，以帮助学生建构稳固的知识基础，培养正确的价值观、积极的态度和适切的行为；
- 第五章「评估」强调运用不同的评估方法，让学生展示学习成果，并善用评估数据促进学生的学习效能及教师的教学效能，而且课业和测考要适量，避免占用大量学时及窒碍学习兴趣；以及
- 第六章「学与教资源」强调严谨选取学与教资源，以及善用学与教资源促进学生学习。

9. 本《指引》已上载至个人、社会及人文教育组网页，供学校和教师参考。

<https://www.edb.gov.hk/s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kla/pshe/curriculum-documents.html>



10. 为支援学校有效实施课程，教育局会持续举办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及发展学与教资源：

- 在过去两个学年，教育局为教师提供合共超过70场培训课程，参与教师超过8 000人次，主题包括：「课程领导与规

划」、「课程诠释」、「学与教策略」及「知识增益」，有系统地提升教师在课程领导和规划课程的能力，以及科目教学效能。

- 教育局亦联同一所本地大学于2023年7月起，为在2023年9月率先试行新课程的85间先导学校组织教师学习圈活动，促进前线教师之间的专业交流，支援先导学校施教新课程。
- 学与教资源方面，教育局已完成18套不同类型的学与教资源，并已上载至教育局网页供学校使用。教育局亦已开展新一轮12套的学与教资源制作，以持续优化新课程的学与教。
- 教科书方面，获审批的中一级教科书已于2024年3月上载于「适用书目表」，供在2024年9月开设中一级公民、经济与社会科的学校使用。教育局现正评审中二及中三级教科书，获审批的中二及中三级教科书，会在2025年初上载于「适用书目表」。

配合本《指引》的推行，教育局将继续为学校提供支援措施，包括专业发展课程及学与教资源，详情请分别参阅培训行事历及个人、社会及人文教育组网页：

<https://www.edb.gov.hk/s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kla/pshe/references-and-resources/ces/index.html>

查询

11. 如有任何查询，请致电28925865与教育局课程发展处个人、社会及人文教育组何慧娴女士联络。

教育局局长
黄宏辉代行

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